

上海核工院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LJG）

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JE25-1）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LJG）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JE25-1）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LJG）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JE25-1）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LJG）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JE25-1）设备采购招标包括以下项目：

-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廉江市车板镇，计划建造两台CAP1000型压水堆核电机组。

2. 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2 设备分级

表1 设备安全等级、质保等级和抗震类别

| 设备代码 | 代码/描述 | IEEE 603 分级 | CAP 1000 安全分级 | 质保要求 | 抗震类别 |
|--------|-----------|-------------|---------------|------|------|
| JE25-1 | 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 | 非1E级 | E | QRA3 | 非抗震 |

2.3 供货范围：

表2 供货范围数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 | 物项代码 | 设备数量（台） | 备件数量（批） |
|----|-----|--------|---------|---------|
| 1 | LJG | JE25-1 | 4 | 1 |

注：

- 具体技术规格、数量等以本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为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见技术规范书。
- 供货范围应包含设备安装附件，包括并不限于配对法兰、安装紧固件等。

3) 备件为双机组共享。备件范围：转换器 ×2、换能器 ×2、流量处理器 ×2、流量处理器的输入模块 ×1、流量计算机 ×2、专用电缆×2、温度计×1、压力变送器 ×1

3)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附图、投标产品的性能特性和投标方的经验及投标方案，对本供货清单中的数量认真核对、补充、完善，并自行计算各设备、材料及用量。投标完成后，在投标人进行详细设计和招标人进行设计审查过程中，若发现仍然缺少必要的设备、材料量将由投标方无条件补足。

4) 投标方案中，若供货方的设计方案需要补充信息的，应按规范书要求与投标方进行澄清沟通并得到认可，在投标方案中予以体现。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公司法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 公司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全国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核工院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上海核工院黑名单和冻结名单 (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3.3 有第三方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或政府官方机构/平台提供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人近 60 个月 (至 2024 年 8 月) 无犯罪证明 (法定代表人可根据当地政务 APP 或公众号搜索按步骤办理证明。例: 上海随申办 APP、浙江浙里办 APP、北京平安北京公众号; 公司法人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刑事犯罪记录)。

3.4 近 18 个月 (至 2024 年 8 月) 内投标人应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3.5 近 36 个月 (至 2024 年 8 月) 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3.6 近 60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侵犯著作权等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法律责任的情况。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按需）。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同时投标。违反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9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境内供应商不允许代理方投标，境外供应商允许代理方投标。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人民币贰佰元整（¥人民币 200 元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

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上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卷)扫描件发给我司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9.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9 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刘亚欣

电话：021-61861476

E-mail: liuyaxin@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10. 其他说明

1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

10.4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00 万元**，超过该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